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書，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各相關基金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相關基金的下列變動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有關適用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機制的變更

所有相關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均賦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各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權力調整各相關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反映經理人估計各相關基金為應付認購或贖回要求而買賣相關證券將會引致的財務費用（「**調整機制**」）。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各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將可能對各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有潛在影響（以下簡稱「**攤薄影響**」）時保障該等相關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的利益。

a) 調整機制的變更

現時，調整機制適用於各相關基金。

為了使調整機制能夠更好地達致保障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免受預期攤薄影響的目的，各相關基金的調整機制將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變更。

i. 可運用調整機制的情況

現時，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載明，倘若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各相關基金單位出現大額交易，可能對各相關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潛在影響，則經理人可運用調整機制。

由生效日期起，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當相關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時及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可作出波動定價調整。

該等限額由經理人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流動以及相關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的例子包括由於認購／贖回要求、基金合併（當中涉及資產流入／流出相關基金）等而導致的單位淨交易。該等修訂將令調整機制能夠在更多出現預期攤薄效應的情況下予以運用，從而為各相關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ii. 上調最高調整比率

現時，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載明，除非在極端市況下，否則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各相關基金／各相關基金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

由生效日期起，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在正常市況下，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各相關基金或類別（就擁有不同類別的各相關基金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在出現高波幅、資產流通性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各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要求）的批准，否則應用超過 2% 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只屬暫時性質，而有關比率將不會超過 5%。

iii. 更改調整機制的名稱及澄清其目的

調整機制的名稱將改為「波動定價」（現時在各相關基金的現行銷售文件內稱為「財務費用」），而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當各相關基金的出現資本淨流動時，減低因購買／出售相關投資所引致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如經紀費、稅項及政府收費）。

2. 其他變更

a)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的其他修訂

各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內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文將作出修訂，以更好地與現行規例保持一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b) 加強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風險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各相關基金的特徵及風險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管理各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亦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第 1 部分所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分別約為 24,000 美元，將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各基金平均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